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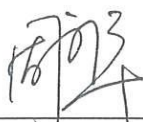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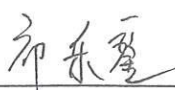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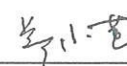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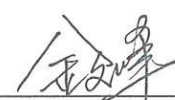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文华


祁乐奎


郑小燕


金文峰


吕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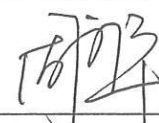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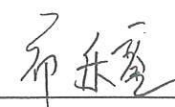

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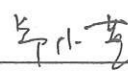

安文志


仇海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文华


祁乐奎


郑小燕


金文峰


吕红兵



目 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8 -
六、 有关声明.....	- 20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强华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强华半导体	指	浙江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指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强华股份
证券代码	872927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聚源信诚 （嘉兴）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00	4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	江苏太平洋 石英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合计	-	5,000,000	50,000,000	-	-
----	---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EF83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8 号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26953H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注册资本	35,295.7796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5,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信诚基金及石英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无限售情况，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账号：0381100004004912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拟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强华半导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后续拟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强华半导体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子公司强华半导体、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文华	10,000,000	45.4546%	10,000,000
2	周韦军	4,000,000	18.1818%	4,000,000

3	烺晟管理	4,000,000	18.1818%	2,666,667
4	祁乐鑫	2,000,000	9.0909%	2,000,000
5	石英股份	2,000,000	9.0909%	0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18,66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文华	10,000,000	37.0371%	10,000,000
2	周韦军	4,000,000	14.8148%	4,000,000
3	烺晟管理	4,000,000	14.8148%	2,666,667
4	信诚基金	4,000,000	14.8148%	0
5	石英股份	3,000,000	11.1111%	0
6	祁乐鑫	2,000,000	7.4074%	2,000,000
合计		27,000,000	100.0000%	18,666,667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新增发行对象信诚基金，其持股数为 4,000,000 股，占比 14.814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00%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3,333,333	15.1515%	8,333,333	30.86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33,333	15.1515%	8,333,333	30.86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72.7273%	16,000,000	59.25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2,666,667	12.1212%	2,666,667	9.87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666,667	84.8485%	18,666,667	69.1358%
总股本		22,000,000	100.0000%	27,000,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半导体芯片制造、光伏太阳能及光纤制造产业，公司生产的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是半导体芯片制造关键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建设高端石英器件生产线，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銓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票，占比72.73%，并通过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比18.1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90.9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7,000,000股，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銓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9.26%，通过烺晟管理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14.8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降至74.07%，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銓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45.4546%	10,000,000	37.0371%
2	祁乐銓	董事、财务	2,000,000	9.0909%	2,000,000	7.4074%

		总监				
3	郑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0	0.0000%
4	金文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0	0.0000%	0	0.0000%
5	吕红兵	董事、生产总监	0	0.0000%	0	0.0000%
6	仇海燕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0	0.0000%	0	0.0000%
7	朱娟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0	0.0000%	0	0.0000%
8	安文志	监事、生产部主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000,000	54.5455%	12,000,000	44.444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3	0.5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3.18	4.43
资产负债率	31.89%	26.39%	17.3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信诚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特殊投资条款“1.5 信息权”进行了修订，上述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1 反稀释补偿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人的认股权利或进行任何增资（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及合格IPO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时，如果新一轮增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人民币 2.7 亿元），则信诚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调整信诚基金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信诚基金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信诚基金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相当于新一轮增资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价格。

1.1.2 因上述反稀释补偿而产生全部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进行反稀释补偿后，控股股东不应丧失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当 1.1.1 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款为准。

1.1.4 如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1.1.5 本第 1.1 条反稀释补偿不得对公司后续股份发行和后续股份发行价格的限制。

1.2 联售权

1.2.1 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为前提，如果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拟转让股份时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情形的，应提前二十（20）日向信诚基金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信诚基金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联售通知”）要求按照下列条件与拟转让方一同向拟转让方转让通知中的拟定股份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联售权”）：

- a) 以不低于控股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相关内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联售股份；
- b) 如信诚基金要求行使联售权，则其可要求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的公司股份（“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信诚基金持有的股份比例}}{\text{信诚基金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times \text{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2.2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信诚基金有权在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其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内确定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信诚基金应在其联售通知中说明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在信诚基金要求行使其联售权后，控股股

东可出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去信诚基金的联售股份之差。

1.2.3 除非得到信诚基金书面同意，该共同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信诚基金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 2.7 亿元测算），否则应由控股股东用股份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1.2.4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受让股份的，不适用本条有关联售权的规定。

1.3 强制售股权

1.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信诚基金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收购信诚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 2) 在信诚基金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 3) 公司管理团队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 4) 公司管理团队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发行说明书不一致的用途；
- 6) 公司管理团队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3.2 若发生第 1.3.1 条约定任一事件，信诚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信诚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赎回价款=信诚基金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T÷365×10%）-信诚基金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信诚基金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

1.3.3 上述强制售股权应在信诚基金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信诚基金因行使上述强制售股权产生的税金由信诚基金承担。

1.4 优先清算权

1.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事件）、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时

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清算事件”），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控股股东应当保证信诚基金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信诚基金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1+10%×T/365）-信诚基金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为该信诚基金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优先清算款项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1.4.2 若信诚基金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低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控股股东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1.4.3 双方同意，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应当视同发生第 1.4.1 条项下的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 （1）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
- （2）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兼并等交易导致 50%或以上的公司股东投票权发生转移；
- （3）公司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享有独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5 信息权

1.5.1 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信诚基金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信诚基金；

（3）信诚基金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或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协议均应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应及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协议变更，以遵循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1.6 检查权

1.6.1 只要信诚基金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信诚基金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项检查权的行使不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7 董事会席位

控股股东应促使公司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信诚基金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如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就信诚基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事项在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控股股东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被选举后，履行任职。

2、股份转让限制

2.1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 IPO 前，未经信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个别或共同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也不得从事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操作。但是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基于公司治理优化在家族成员间股份转让，不受此款限制。

3、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石英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特殊投资条款“1.5 信息权”进行了修订，上述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1 反稀释补偿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人的认股权利或进行任何增资（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及合格 IPO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时，如果新一轮增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

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人民币 2.7 亿元），则石英股份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调整石英股份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石英股份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石英股份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相当于新一轮增资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价格。

1.1.2 因上述反稀释补偿而产生全部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进行反稀释补偿后，控股股东不应丧失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当 1.1.1 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款为准。

1.1.4 如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1.1.5 本第 1.1 条反稀释补偿不得对公司后续股份发行和后续股份发行价格的限制。

1.2 联售权

1.2.1 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为前提，如果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拟转让股份时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情形的，应提前二十（20）日向石英股份发出书面转让通知，石英股份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联售通知”）要求按照下列条件与拟转让方一同向拟转让方转让通知中的拟定股份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联售权”）：

a) 以不低于控股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相关内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联售股份；

b) 如石英股份要求行使联售权，则其可要求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的公司股份（“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 \times \text{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text{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 + \text{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2.2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石英股份有权在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其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内确定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石英股份应在其联售通知中说明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在石英股份要求行使其联售权后，控股股东可出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去石英股份的联售股份之差。

1.2.3 除非得到石英股份书面同意，该共同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石英股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 2.7 亿元测算），否则应由控股股东用股份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1.2.4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受让股份的，不适用本条有关限售权的规定。

1.3 强制售股权

1.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石英股份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收购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 2) 在石英股份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 3) 公司管理团队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 4) 公司管理团队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发行说明书不一致的用途；
- 6) 公司管理团队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3.2 若发生第 1.3.1 条约定任一事件，石英股份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赎回价款=石英股份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1+T $\div$ 365 $\times$ 10%）-M，T 为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M=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200 万股+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times$ 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1.3.3 上述强制售股权应在石英股份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石英股份因行使上述强制售股权产生的税金由石英股份承担。

1.4 优先清算权

1.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事件）、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清算事件”），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控股股东应当保证石英股份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石英股份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T/365）-M；T为该石英股份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优先清算款项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M=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200万股+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times$ 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1.4.2 若石英股份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低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控股股东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1.4.3 双方同意，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应当视同发生第 1.4.1 条项下的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 （1）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
- （2）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兼并等交易导致 50%或以上的公司股东投票权发生转移；
- （3）公司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享有独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5 信息权

1.5.1 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石英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石英股份；

（3）石英股份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或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协议均应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应及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协议变更，以遵循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1.6 检查权

1.6.1 只要石英股份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石英股份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项检查权的行使不应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股份转让限制

2.1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 IPO 前，未经石英股份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个别或共同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也不得从事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操作。但是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基于公司治理优化在家族成员间股份转让，不受此款限制。

3、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石英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所约定的特殊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条款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0年11月18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对子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进行补充说明； 2、对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交易方式、供应商及定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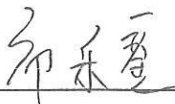
				进行补充说明； 3、 对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的方式，进行补充说明； 4、 对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明确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2	第二次修订	2020年12月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公司对《补充协议》中“信息权”的约定进行补充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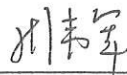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文华


祁乐奎


周韦军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文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验资报告》；
-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